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托运行李 Checked-in Baggage Damage		4,000		6,000		8,000
随身行李损失 Carry-on Baggage Damage		2,000		4,000		4,000
证件遗失 Loss of Travel Documents	1,000	5,000	2,000	5,000	2,000	10,000
个人钱财损失 Loss of Personal Money		1,000				2,000
旅程延误 Travel Delay		2,000	2,000	5,000	2,000	10,000
行李延误 Baggage Delay		5,000		5,000	2,000	10,000
旅行缩短 Travel Curtailment		5,000		5,000		10,000
旅程取消 Travel Cancellation						5,000
员工替换 Staff Replacement				10,000		20,000
个人责任 Personal Liability	100,000	200,000	500,000	800,000	800,000	1,600,000
旅行期间家庭财产损失 Property Loss and Damage		5,000		5,000		5,000
保险费	亚洲（除日本）		欧洲		全球	
保险期间	基础计划	全面计划	基础计划	全面计划	基础计划	全面计划
1-7 天	68	108	125	180	190	295
8-14 天	115	178	210	305	320	495
15-21 天	168	260	305	445	475	730
21-28 天	220	350	405	590	630	965
每增加一周	55	88	105	150	155	240
一年多次往返	640	998	1170	1690	1820	2755
<p>说明：</p> <p>1、上述保险费率为标准费率，适用年龄在 0-65 周岁的被保险人</p> <p>2、若年龄在 66-75 周岁的被保险人，则保费 = 标准费率 X 1.5</p> <p>3、若年龄在 76-80 周岁的被保险人，则保费 = 标准费率 X 2</p> <p>4、单次旅行：最长 180 天，1 年内多次往返：每次最长 90 天</p>						

其他说明：

1. 任何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人民币 10 万元，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保险公司就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2. 24 小时全球援助热线（欧乐救援）24hr Global Assist Service Hotline（Euro-Alarm）：
+86 10 64620122。

3. 本保险不承保前往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最新详细信息以登陆 www.pingan.com/riskzone 的查询结果为准）。

保险责任说明：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三）款约定的残疾、烧烫伤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主险相应的保险责任给付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双倍给付保险金。

（四）意外伤害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且经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服务机构的医生确认必须在境外进行必要治疗的，对于按主治医师所完成或要求的需要在境外进行医学治疗、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前述“医疗费用”包括：

1. 住院治疗费用，包括手术费用。
2. 门诊治疗、医生诊断、处方费用。
3. 处方药品、检查检验（包括 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如绷带）等费用。
4. 肢体辅助设备（如拐杖、轮椅）的费用（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是因为发生保险事

故而首次使用该设备)，但每次保险事故此项费用的最高赔付额以保险单上载明金额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其身体无法移动，在原定旅行回程日以前无法运送回国的，保险人负责承担此期间的境外医疗费用，直到被保险人能够被移动为止。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的赔偿责任最长不超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四十五（45）日。

（五）意外伤害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被转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后仍需住院接受治疗，对于因在境外所患的同一疾病或遭受的同一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或“急性病境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长给付期限为自转运回国之日起三十（30）日。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按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付补偿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为限。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意外牙科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为缓解疼痛而必须接受牙科门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因简单的或临时的、为了恢复假牙和替换牙齿功能的填补或修补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牙科门诊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给付“意外牙科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包括初诊和复诊）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每次意外牙科门诊，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费用。

（七）医疗运送和送返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国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国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将收回处理。

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飞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

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未经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导致的费用。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不允许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有权参照在相同情况下若由救援服务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八）遗体/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亲属指定的地点或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九）当地安葬/丧葬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保险人承担安葬费用，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30）天内旅途中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保险人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一）亲属慰问探访

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 8 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服务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保险人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二）紧急搜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由此成为搜索、救援或寻找行动的目标，对于此项责任，保险人将承担相应的搜救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三）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处于运输机构掌控之下的托运行李因运输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致遗失或意外损坏，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赔偿该行李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物品的赔偿标准是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不包括数

据本身。

(十四)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抢劫或盗窃, 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旅行票证(指护照、旅行交通票据及其他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证件)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赔偿被保险人为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 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所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 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十五)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 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的原因, 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 且延误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时间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

延误时间的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一)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 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 或

(二)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 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航班或轮船, 因上述事故而导致不能顺利乘搭计划接驳之航班或轮船, 其轮候的时间不可累积计算。

(十六)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的托运行李在其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 在保险单载明的时间内未送抵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

(十七)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发生保险事件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无法继续旅行、必须返回常住地的,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 赔偿被保险人该次旅行实际已支付但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不含旅行社额外收取的手续费)。

(十八)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发生保险事件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如期返程并在旅行目的地延期逗留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按照被保险人原先预定的返程类型和标准, 赔偿被保险人支出的合理必要的额外交通费用或住宿费用, 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已事先预订了返程票和住宿。

(十九)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 对于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应向该第三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十)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十一)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 由于下列风险之一造成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境内常住地的室内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或损坏,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 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

(一) 火灾、爆炸。

(二)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三) 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雷击、洪水、冰雹、雪灾、崖崩、冰凌、泥石流

流和自然灾害引起地陷或下沉。

(二十二) 在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其随身行李因下列原因而致遗失或意外损坏:

- (一) 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
- (二) 交通事故;
- (三) 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雪崩和地震;
- (四)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

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赔偿该行李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 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物品的赔偿标准是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 不包括数据本身。

(二十三) 在附加险保险责任起讫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意外地发生下列事故, 导致被保险人被迫取消旅行的, 被保险人应立即通过保险人提供的 24 小时救援电话向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报告。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无法追回的旅费(包括为取消旅行所支出的相关手续费), 保险人负责在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赔偿:

- (一) 身故;
- (二)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 (三) 突发急性病;
- (四) 怀孕;
- (五) 药物、注射过敏;
- (六) 义肢破损或植入人体的关节松动;
- (七) 因火灾、爆炸、暴风、雷击、洪水、地震或第三方的犯罪行为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 且被保险人不得不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的;
- (八) 意外遭雇主解雇而失业。

(二十四)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发生保险事件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被迫中断商务旅行, 则:

(一)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主出于商业原因派遣他人替代被保险人继续此次商务旅行,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负责承担一名替代人员前往被保险人在境外的工作地点而发生的一张单程普通航班经济舱的交通费用。

(二) 如果被保险人的雇主决定不派遣替代人员, 且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处理相关事宜之后不再重返商务旅行中断地点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 负责承担被保险人未使用且不能退还的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